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焦晓晶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事务所审计服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聘期一年。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